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83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黃以庭（原名黃美玲、黃每甯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
請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債權人上揭
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
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
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

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200元	
合 計	32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26萬8594元	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